**新北市文山國民中學113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**

**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10日新北教中字第1111475311號函辦理。
2. 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3. 工作內容：協助教務處行政業務、學校教學教材與段考等印刷、各處室公文傳遞與臨時交辦事項。
4.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（二）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學校作職務調整。

（三）高中（職）以上（含）畢業。

（四）須具備基本電腦操作。

（五）**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**優先。

1. 工作期限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（6個月）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
2. 薪資報酬：每月薪資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元整（26,400元整）。每月提撥勞退儲金，享有勞健保，並依勞基法相關規範提列資遣費（不提供年終獎金）。
3. 甄選方式：資格審查（30%）、面試（40%）、電腦操作（30%）。
4. 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8日（星期五）12時前，將相關證件寄（送）達至教務處，逾期不候。
5. 報名所需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。（附件一）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。 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。

（四）自傳。（附件二） （五）其他證照。 （六）身心障礙手冊。

1. 甄選時間：112年12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起。
2. 錄取公告日期：112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://www.wsjh.ntpc.edu.tw。
3. 報到簽約：錄取人員請於112年12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前，攜帶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、身心障礙手冊、私章及2吋照片2張至本校教務處辦理簽約手績。逾時未依規定辦理簽約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4. 洽詢電話：02-29134300轉教務處分機610或612。

附件一

**新北市文山國民中學113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**

**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 編號： （勿填） 11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  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 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審查人員核章 |
|   |
| 現職 |   |  |
| 住址 | □□□ |
| 電話 | （O）：（ ） E-mail：（H）：（ ） 手機： |
| 項目 | 序號 |  檢 附 之 證 明（**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**） |
| 必備文件 | 1 | ⬜ 國民身分證（未註明出生地時請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） |
| 2 | ⬜ 最高學歷證明： 學校 系所 組 |
| 3 | ⬜ 自傳 |
| 4 | ⬜其他證照：  |
| 其他 | 5 | ⬜身心障礙手冊 |
|  |  ※**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。**   |  |
| 報名費：免費  |
| 1.發還證件正本（影本留存）2.發給准考證 | 報考人簽 收 |   |
| 甄選科目成績 | 資格審查30% | 面試40% | 電腦操作30% | 合計 | 甄選結果 | 試務組簽章 |
|  |  |  |  | □錄取□備取第\_\_\_\_名□不錄取 |  |

附件二

**新北市文山國民中學113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**

**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-自傳**

 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姓名：

|  |
| --- |
| 1. 經歷（請註明近5年之任職內容及相關經歷）
2. 個人專長及興趣
3. 基本電腦文書能力

 |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文山國民中學113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****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****准考證** |
| **姓名** | （請自填） |
| **編號** | （完成報名後，由本校填寫） |
| **甄試記錄** |  **面 試** | **電 腦 操 作** |
| **主試人簽章** |  |  |
| **注　　　　意　　　　事　　　　項**1. 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（聯絡電話：2913-4300轉611、610教務處）
2. 應試甄選時間：112年12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開始。相關考試時程及試務安排，如與簡章規定有所不同時，將於前一日中午公布於本校校網最新消息，不另通知。
3. 應試須知：

 1.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。 2.考試應試人員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。 3.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。1. 甄選結果將於112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/教務處新消息。
2. 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 |